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伟世先生。

召开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2年9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43,681,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6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43,550,5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131,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25,43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8%,反对56,4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4,9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7.0395%;反对56,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2.96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25,43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8%,反对56,4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4,9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7.0395%;反对56,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2.96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25,43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8%,反对56,4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4,9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7.0395%;反对56,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2.96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25,43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8%,反对56,4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4,9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7.0395%;反对56,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2.96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25,43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8%,反对56,4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4,9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7.0395%;反对56,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2.96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25,43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8%,反对56,4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4,9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7.0395%;反对56,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2.96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25,43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8%,反对56,4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4,9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7.0395%;反对56,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2.96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效威、陈颖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0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4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2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及相关公告文件。

因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姜清木先生、董事吴最女士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新娥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合。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0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4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0月14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3万股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62元/股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等议案,确定以2022年10月14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4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1月21日,本次授予的657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预留权益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14日。

2、授予数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3万股,本次授予43万股,授予部分占公司股本总额884,370,000股的 0.05%。

3、授予人数:6人。

4、授予价格:3.62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并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姜清木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	23.26%	0.01%
2	吴最	董事	10	23.26%	0.01%
3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人)		23	53.49%	0.03%
合计			43	100.00%	0.0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0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3万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6、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7、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2022年10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4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激励对象认购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43	135.02	15.30	72.01	39.94	7.7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5、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

6、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7、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锯切业务"双五十"发展战略,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宋江华、肖建民、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森")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1,534.23万元收购宋江华和肖建民持有的美特森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美特森100%的股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收购资产的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美特森通知,美特森已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美特森100%股权。同时,美特森取得了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1XBRRM4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江苏省灌云县剑墩路3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肖建民

经营范围:锯条、锯片制造、销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加工、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2-043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以下简称 "告知函"),获悉北明控股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22年10月14日,北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8,182,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

二、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主要内容

1、计划参与股份数量:北明控股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不超过31,972,3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在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借入方: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时间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 个月内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止2022年10月14日,北明控股尚未进行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2、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在北明控股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余额不超过上述31,972,334股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2-04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拟增加2022年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松医疗")对其全资子公司富盛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盛康")增加不超过715万美元的担保额度(美元汇率按7.0998计,折合人民币5,076.36万元),占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73%,担保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由此,东松医疗为其全资子公司富盛康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385万美元增加至不超过1,100万美元,其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385万美元的对外担保额度期限至2023年4月22日止;本次董事会审议新增的715万美元对外担保额度期限至2023年10月14日止。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其他的2022年融资担保额度不变(详见临2022-017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3,476.59万元,占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产的16.41%,主要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108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章锦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339,401股,占公司总股本1.50%。本次解质股份3,640,000股,本次股份解质后,章锦福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10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6%,占公司总股本0.0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章锦福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质押股票解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章锦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6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
解除质押时间	截止2022年10月13日

持股数量	25,339,401股
持股比例	1.5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105,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

章锦福先生根据个人资金情况,截止2022年10月13日将已质押的3,640,000股股票提前办理了解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二、上市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温州嘉伟")及一致行动人章锦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651,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本次股份解质押后,章锦福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0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6%,占公司总股本0.07%;温州嘉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8.85%,占公司总股本2.07%。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3,500万元(含本次)。公司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自有资金金额未超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现将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主要情况

单位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03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4,000	2022/6/10	2022/7/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500	2022/6/23	2022/7/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42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6/29	2022/7/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500	2022/7/26	2022/8/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00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8/1	2022/9/1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8/24	2022/12/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9/2	2022/1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500	2022/9/16	2022/12/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12期(9月特供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10/8	2022/10/31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0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10/10	2022/11/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年090042期人民币产品		3,000	2022/10/14	2022/11/14
深圳市前海普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3,200	2022/6/2	2022/6/30

二、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内容

(一)【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03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31天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收益率1.35%,浮动收益率为0%或1.7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95%(高档浮动收益率)。

4、起息日:2022年06月10日

5、到期日:2022年07月11日

6、认购金额:4,000万

7、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8、本产品已到期,投资收益为106,777.78元。

(二)【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32天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2.95%或 3.15%

4、起息日:2022年06月23日

5、到期日:2022年07月25日

6、认购金额 500万

7、主要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3)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4)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5)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本产品已到期,投资收益为13,808.22元。

(三)【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42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30天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收益率1.35%,浮动收益率为0%或1.7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95%(高档浮动收益率)。

4、起息日:2022年06月29日

5、到期日:2022年07月29日

6、认购金额:5,000万

7、主要风险详见"(一)【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03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本产品已到期,投资收益为129,166.67元。

(四)【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31天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2.95%或 3.15%

4、起息日:2022年07月26日

5、到期日:2022年08月26日

6、认购金额:500万

7、主要风险详见"(二)【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8、本产品已到期,投资收益为12,527.40元。

(五)【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00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31天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35%,浮动收益率为0%或1.7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90%(高档浮动收益率)

4、起息日:2022年08月01日

5、到期日:2022年09月01日

6、认购金额:5,000万

7、主要风险详见"(一)【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03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本产品已到期,投资收益为127,083.33元。

(六)【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110天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0%- 3.30%

4、起息日:2022年08月24日

5、到期日:2022年12月12日

6、认购金额:5,000万

7、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如中国建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被宣告破产等,则您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可能受到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您的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您的流动性需求,可能导致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您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收益的波动。如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会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如参考指标突破参考区间,您将获得较低收益水平等。

5)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您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36天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35%,浮动收益率为0%或1.5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75%(高档浮动收益率)。

4、起息日:2022年09月02日

5、到期日:2022年10月08日

6、认购金额 3,000万

7、主要风险详见"(一)【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03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本产品已到期,投资收益为87,000.00元。

(八)【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91天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2.9%

4、起息日:2022年09月16日

5、到期日:2022年12月16日

6、认购金额:500万

7、主要风险详见"(二)【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九)【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12期(9月特供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23天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35%,浮动收益率为0%或1.5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75%(高档浮动收益率)。

4、起息日:2022年10月08日

5、到期日:2022年10月31日

6、认购金额:2,000万

7、主要风险详见"(一)【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03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十)【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0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31天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35%,浮动收益率为0%或1.5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75%(高档浮动收益率)。

4、起息日:2022年10月10日

5、到期日:2022年11月10日

6、认购金额:3,000万

7、主要风险详见"(一)【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03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十一)【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年090042期人民币产品】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31天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7500%(年化)或2.9700%(年化)或3.0200%(年化)

4、起息日:2022年10月14日

5、到期日:2022年11月14日

6、认购金额:3,000万

7、主要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存款本金,无法获得预期最高收益。

2)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在本产品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本产品的计划发行量的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4)利率风险:本产品计划项下每个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单期产品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的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十二)【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28天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85%或3%

4、起息日:2022年06月02日

5、到期日:2022年06月30日

6、认购金额:3,200万

7、主要风险详见"(二)【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8、本产品已到期,投资收益为73,643.84元

三、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结构性存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产品说明书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